

借离婚逃避债务被识破妻同担责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52/2021_2022__E5_80_9F_E7_A6_BB_E5_A9_9A_E9_c36_52857.htm 近日，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结了一起借离婚规避法律、逃避债务的案件，判决姜某对其前夫梁某所欠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。1995年3月3日，梁某以做生意为由，向马某借款28000元，约定借款期限为1年，利息为22，梁某将其一处住房的房产证抵押给马某。到期后梁某未能还款，马某索要不成于1997年4月诉至法院。审理期间，梁某经多次传唤均无正当理由而拒不到庭应诉。1997年5月22日，根据原告马某的申请，法院查封了梁某的住房一套，判决由梁某在5日内归还马某借款28000元，并支付利息。宣判后，双方当事人均未上诉。该案在执行过程中，因被告梁某下落不明，法院追加梁某之妻姜某为被执行人。但姜某举证证明她与梁某已于1997年4月17日办理了离婚手续，因此对梁某所负债务无义务偿还。马某向法院申请再审此案，请求法院判令梁某、姜某共同承担该债务。法院再审后查明，梁某和姜某原系夫妻关系，1997年4月15日法院向梁某送达起诉状副本及开庭传票时，由姜某代收。2天后，梁某和姜某到民政部门办理了协议离婚手续，约定：双方婚姻存续期间的所有财产（含住房、及银行存款2万元）全部归姜某所有，债务全部由梁某自负。法院认为梁某和姜某为逃避债务，借协议离婚将夫妻共同财产转移给另一方违反法律规定，判决姜某对梁某借款承担连带责任。宣判后，姜某不服，上诉到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，辩称梁某借款并未用于家庭共同生活，双方协议离婚时梁某不但承担了所有债务，同时也

享有债权，借款应由梁某自己偿还。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监庭审理后认为，梁某与马某的借贷关系发生在梁某与姜某夫妻关系存续期间，在原审法院送达起诉状及开庭传票时，是姜某签收。2天后，梁某和姜某即办理了协议离婚手续，并约定家庭所有财产、包括住房使用权归姜某所有，债权债务全由梁某自理，应视为规避法律的行为。另外，姜某主张梁某享有债权但未能提供证据证实，法院不予采纳。遂判决驳回姜某上诉，维持原审法院判决，并由姜某承担上诉案件受理费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